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24號

原告 朱慕昭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張志忠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張志忠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就被告林志忠部分未記載其住所或居所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林志忠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